

盐城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盐 城 市 水 利 局
二 〇 二 六 年 七 月

目 录

一、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1
（一） 基本市情	1
（二） “十四五”发展成就	3
（三） 面临形势	12
二、 总体要求	14
（一） 指导思想	14
（二） 基本原则	15
（三） 规划目标	16
三、 主要任务	20
（一） 筑牢水旱灾害防御体系	20
（二） 完善水资源利用体系	22
（三） 健全河湖保护与治理体系	25
（四） 夯实农村水利保障体系	27
（五） 塑强水利管理服务体系	30
（六） 构建智慧水利体系	32
四、 工程投资	33
五、 环境影响评价	34
六、 保障措施	35
（一） 加强组织领导	35
（二） 加强法治建设	35
（三） 加强要素保障	36
（四） 加强人才建设	36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盐城新实践的重要阶段。必须加快构建与率先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河湖保护与生态复苏、农村水利保障等水利基础体系，为高质量迈入“万亿之城”提供坚强水利基础支撑和保障。

本规划依据《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相关规划制定，主要阐明“十五五”时期盐城水利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是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专项规划之一，是指导今后五年全市水利改革发展的重要依据。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基本市情

盐城土地面积 1.77 万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1.66 万平方公里，是江苏省面积最大的设区市，全市地处长三角一体化、淮河生态经济带、江苏沿海高质量发展等多个重大战略交汇区，地位十分重要。

1. 地势低平、水网密布

盐城地处黄海之滨、江苏沿海中部，地貌主要由平原、水域构成，地势大致以黄河故道为中轴，向东北、东南逐步低落，全市海拔最高处在阜宁芦浦镇境内高程为 12.5 米左右，最低在里下河射阳湖荡区为 1.0 米左右。盐城全境位于淮河流域，流域内以黄河故

道为界，分为淮河和沂沭泗两大水系，市内水网密布共有河道 26217 条、总长 5.04 万千米，其中列入省骨干河道名录 122 条、长度 3816.7 千米，省管湖泊“两湖九荡”、面积 177.5 平方千米。按照黄河故道、淮河入海水道、苏北灌溉总渠 3 条流域性河道分界，将全市划分为沂南、废黄河、渠北和里下河 4 个相对独立的水利分区，各区域内部水网密布、河湖连通、水系复杂。

2. 雨量丰沛、气候多变

盐城地处北亚热带向南暖温带气候过渡地带，南北气候差异和季风特征明显，受海洋影响较大。冬季受欧亚大陆冷气团影响，盛行偏北风且多寒冷天气；夏季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影响，盛行偏南风且多炎热天气，空气温暖而湿润，雨水丰沛，多年平均降水量 1000 毫米左右，且年内年际变幅较大，年内降雨主要集中在汛期，6~9 月雨量较大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65%，易出现突发性、灾害性暴雨洪水。春夏之交易形成江淮梅雨，降雨范围广、时间长、总量大，多引发流域性、区域性大洪水；夏秋之际多台风暴雨，降雨强度大、历时短、范围集中，极易引发城市内涝；沿海地区还面临风暴潮威胁。秋冬季降水量较少，容易出现秋旱和春旱，春夏交际常发生旱涝急转。

3. 流域尾间、洪水走廊

盐城位于淮河流域最下游，淮河入海水道、苏北灌溉总渠、黄河故道承泄淮河流域洪水穿境而过，里下河区域洪水入海的

“五港”均位于我市境内，多条承担上游地区排涝的河道从我市入海，是名副其实的“洪水走廊”。淮河洪水总量大、水位高、威胁范围广，汛期常“头顶一盆水”，防洪压力大；区域洪水持续时间长，常面临上游洪水压境，下游潮位顶托，而河道水浅流缓、排水不畅，水位呈现“下一涨十、涨急退缓”的状况，受洪水包围，外排更加困难，极易造成“外洪内涝、因洪致涝”。

4. 供水末梢，水源紧缺

盐城地处淮河下游供水末梢，汛期水多直排入海难以利用，非汛期水少引水距离远，叠加工农业与城乡用水逐年增长，资源型、水质型缺水并存，全域水源保障常年承压，属水资源紧缺区域。全市水资源配置形成了“扎根长江、江淮并用”的水资源配置格局，而淮水可用不可靠，高度依赖“两河引水、三线送水”江水东引体系外调长江水源，但受上游市域外供水线限制，江水标准内供水流量 393 秒立米，缺额达 133 秒立米，需依托跨区域调水工程与全域节水破解供需矛盾。

（二）“十四五”发展成就

“十四五”以来，全市水利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文化、水服务管理”五篇水文章，牢牢把握水

利发展重大战略机遇，大力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共计完成各类水利建设投资 301 亿元，较“十三五”增长 50.3%，规划 12 项指标全部达到规划目标要求，为盐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了水安全保障基础。

1. 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明显跃升

工程体系加快完善。“十四五”时期是盐城水利建设史上投资强度最大、重大项目多重叠加，项目推进速度最快、综合效益发挥最为显著的时期之一。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方面，按防洪标准 100~300 年一遇、行洪 7000 秒立米实施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实施河道扩挖 67.9 千米，穿堤建筑物 15 座；加固苏北灌溉总渠堤防 40.7 千米；继续实施海堤加固及保滩防护工程以及黄河故道干河 15.6 千米险工治理等工程。区域防洪除涝方面，完成了里下河洼地近期治理和里下河下排入海“五港”两港—新洋港闸下移、黄沙港闸拆建工程，为里下河新增入海流量 374 秒立米，五港排涝能力提高 15.5%，拆建了双洋闸等沿海挡潮骨干工程，实施了响坎河、八丈河、串通河等 25 条、341 千米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城市防洪工程建设方面，大市区城市防洪体系基本构建完成，实施城市防洪补短板工程，加固堤防 65 千米，新增排涝流量 154 秒立米、整治河道 159.66 千米，各县（市、区）城市防洪、港城防洪排涝取得突破，工程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显著。

非工程体系全面建成。建立了覆盖市、县、乡（镇）三级防汛防旱组织体系，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责任全面落实。建成了水雨情信息采集系统，市县网络通信系统，建成市、县、乡三级联通的防汛高清视频会商系统，防汛防台防暴雨预警响应、反馈机制初步建立。修订完善防汛抗旱 6 大类 51 个预案以及 29 个洪涝与水量调度方案，印发出台“盐城市防汛抗旱十项工作机制”。建立覆盖市、县、镇、村四级防汛防旱责任体系，组建群众性的抢险队伍和专业性的抢险队伍 15 支 363 人。“十四五”期间，全市共调引境外来水 647.6 亿方，沿海港闸累计开闸 6675 潮次，排水 571.5 亿方，有效应对了 2024 年盐城市区“9.11”特大暴雨和 2025 年台风桦加沙“9.24”特大暴雨，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与大局稳定。

至 2025 年底，**防洪标准**，总渠、入海水道堤防洪基本达 100~300 年一遇，海堤、灌河堤基本达到 50 年一遇加十级风浪爬高，废黄河（中山河）堤防基本达 20~50 年一遇。区域骨干河道防洪基本达 20 年一遇。**除涝标准**，里下河腹部地区排涝标准 10 年一遇，其它地区排涝标准 5~10 年一遇。**城市防洪标准**，市区主城区防洪基本达 100 年一遇，排涝基本达 20 年一遇，其余区防洪达 20~100 年一遇，排涝达 10~20 年一遇；各县城及沿海港城防洪达 20~100 年一遇、排涝达 5~20 年一遇。

2. 水资源支撑体系更加完善

持续完善江水东引北调体系，里下河腹部地区实施了冈沟河、红九河、西冈河、东塘河-渔深沟整治工程，疏浚河道 93.5 千米，提高输水能力 32 秒立米；沿海垦区实施临海引江供水线东台丁堡河接通工程，疏通河道 23.2 千米，增加引水流量 10 秒立米，水资源配置能力有效提高。渠北地区依托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开工实施潮河泵站、通济地龙等 5 座引水工程，地区供水能力不断增强。

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开展可用水量确定工作，从严核定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建立市、县、乡镇（园区）三级用水总量控制体系，全覆盖下达年度用水计划并强化过程监管。开展河湖水量分配工作，市级制定印发 12 条重点河道水量分配方案。加强取用水全过程监督管理，开展灌区用水精准计量试点，安装计量设施 14800 处，实现在线监测全覆盖，精准用水计量体系初步建立。全覆盖完成 15 个省级及以上经济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实施取水许可承诺制 9 例，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经验做法获省委深改委推广。完成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完成率达 100%；强化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管理，全市地下水开采量 0.041 亿立方米、低于省下达的 0.4305 亿立方米的控采目标，推进地下水封井压采工作，地下水水位稳步回升，超红线区域全面消除。

深入开展国家节水行动。开展“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

排、城镇节水降损、全民节水普及”四大节水行动，实现全市 9 个县（市、区）国家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省级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全覆盖。创成省级节水型工业园区 2 个，创成省级节水教育基地 3 个，企业、单位、学校等各级各类节水型载体 550 个。率先在全省推出节水型园区、景区地方标准，制（修）订 77 个产品、150 个地方特色用水定额，促成发放“节水贷”22 亿元，支持 37 家企业绿色发展。

3. 河湖生态保护成效更加显著

市县镇村四级河长制体系全面建立，纵深推进河湖长制落地见效，全市各级河长累计巡河 170 万余次，以脚步丈量守护绘就河畅水清的生态美景，河长制工作成效显著，获省政府督查激励。加强岸线保护与管理，确立了 122 条骨干河道保护规划体系，划定了生态、生产、生活岸线比例，划分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四个功能区”，为河湖管理提供依据。建成大纵湖、串场河等幸福河湖 605 条、总长约 2700 千米，居全省前列，其中淮河流域幸福河湖 3 条、省级 36 条，泰东河入选国家级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为盐城再添一张亮丽的“国字号”生态名片。完成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14 个，新建生态清洁小流域 207 个，新增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89 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达到 99.85%，居全省前列。制定串场河、蟒蛇河、新洋港等 14 条重要河道生态水位确定与保障方案，骨干河道和省管湖泊湖荡生态水位保障目标满足程度达 90% 以上。丁堡河—江海河入

选国家首批母亲河复苏行动试点河道，并入选全国母亲河典型案例。

4. 农村水利基础更加夯实

开展农村供水管网升级、水质达优、服务提质、管理强能等专项行动，全市更新供水管网改造 1786 千米，推进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中央资金项目实施，受益人口达 212 万人，农村区域供水入户率 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100%，城乡居民用水基本实现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农村供水保障能力有效提升。推进实施东台市堤东灌区、阜宁县渠南灌区等 14 个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灌排体系不断完善，灌排能力显著增强，耕地有效灌溉面积 1146.82 万亩，旱涝保收农田占耕地面积比达 90%，灌溉保证率总渠以南基本达 85%，总渠以北达到 80%，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提升至 0.642。编制《盐城市农村生态河道治理技术指南（试行）》，创新开展“一县一镇、一镇一流域、一村一河”行动，全力推进农村河道生态治理，新建农村生态河道 2213 条、9757 千米，生态河道覆盖率达到 52.26%，总长度位居全省第一，同步开展水系连通工程及水美乡村建设，营造水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农村环境。科学核定水价，健全农业水价形成、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工程建设和管护、用水管理等四项机制，累计完成改革面积 1146.82 万亩。

5. 水文化成就日益彰显

依托水利资源，深入挖掘和传承水文化。编制盐城市“十四

五”水情教育规划，编纂宋公堤、串场河、黄河故道、淮河入海水道和苏北灌溉总渠、通榆河“一堤四河”水文化丛书，点线面结合推动水文化、水情教育、水利宣传“三水融合”。射阳河闸、宋公堤、三门闸、云梯关等 8 处水利工程入选首批省级水利遗产名录；新创东台黄海海滨、大丰梅花湾、射阳日月岛、阜宁马良湖、盐都区小马沟、盐都区蟒蛇河 6 个省级水利风景区；大纵湖、射阳河闸 2 处被评为江苏最美水地标；盐都区大纵湖—蟒蛇河创成全省首批省级水情教育基地，创成河长制主题公园 185 个、水文化宣传栏 217 处，“河湖+文旅”模式取得新成效。

6. 水管理服务能力更加高效

规划体系建设，全面出台市及各县（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高标准编制海堤防御能力提升、盐城市中小河流治理、盐城市农田灌溉发展规划、射阳河等 16 条河道保护规划、盐城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等专项规划。**安全生产管理**，修订完善局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9 项，新增制度 3 项；完成水利部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试点工作，并在全市推广；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严格安全监督检查；创新构建“4+N”新型监管体系；持续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化”模式。**建设管理**，积极推行“项目法人+建设管理服务”等管理模式。升级改造水利招投标平台系统。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在建水利重点工程市级稽察项目全覆盖，县级稽查按计划开展。**运行管理**，建立覆盖大中型闸站、重要骨干河道堤防的巡查机制，

保障巡查无死角。累计投入维修养护经费 4.4 亿元，闸站工程管护率达 100%，河湖及水利工程管护率达 100%，创建成功精细化工程 47 座。实施病险工程跟踪管理，落实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工程安全。**执法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优化水利营商环境，创新推出“水·利万企”服务品牌，实行许可服务、普法宣传、监管检查、行政执法“四位一体”，办结各类水行政许可项目 2578 个，“‘水·利万企’品牌服务激活基层治水新效能”被评为全国基层治水十大经验。组织水政执法巡查 51538 次，巡查总里程 167260 公里，各类水事违法行为得到有效监管。开展水土保持、河湖安全、防汛保安等 10 多项专项执法行动。率先实现水利行业行政管理全领域执法巡查和执法办案全覆盖。**智慧水利建设**，市本级建成防汛指挥信息平台，搭建了集“河长巡查、公众监督、多端管理”于一体的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通榆河、串场河、新洋港河道漂浮物视频监控系统 32 处。持续提高不见面审批事项比例，市本级审批的 687 个许可项目均为不见面审批，不见面审批事项比例 100%。推进大中型闸站自动化控制系统，探索闸站智能化管理模式。**水土保持监管**，完成 19 个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开展“双提双减”行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 1894 件，水土保持合规审批率显著提升。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实现水土保持监管 100%全覆盖，累计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10583.19 万元。**水文事业发展**，优化、调整站网布局，新改建各类基本水文站点 101 处，全市骨

干河道 155 处水质监测站点、17 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站建立标识，全面提升水文监测能力。

表 1 盐城“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和单位	指标属性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可达性
水安全保障	1	堤防达标率(%)	预期性	流域 100, 区域 86	流域 100, 区域 86.3	已达
	2	旱涝保收农田占耕地面积比(%)	预期性	90	90	已达
水资源支撑	3	总用水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53.6	49.18	已达
	4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	约束性	19 (较 2020 年)	24.97 (较 2020 年)	已达
	5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约束性	19 (较 2020 年)	22.89 (较 2020 年)	已达
	6	有效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比(%)	预期性	95	97.2	已达
	7	灌溉水利用系数	预期性	0.641	0.642	已达
水生态保护	8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完成率(%)	约束性	100	100	已达
	9	水土保持率(%)	预期性	98.85	99.85	已达
	10	河湖生态空间管控体系建设	预期性	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达 50%以上;骨干河道和省管湖泊湖荡生态水位保障目标满足程度达 90%;全市水域面积不减少。	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达 52.26%。骨干河道和省管湖泊湖荡生态水位保障目标满足程度达 90%;全市水域面积不减少,自由水面恢复 7.3km ² 。	已达
	11	恢复自由水面面积(平方公里)	预期性	不少于 5	7.3	已达
	12	地下水年开采量(亿方)	约束性	小于 0.4305	0.041	已达

“十四五”以来，盐城水利建设总体取得较大进展，有力支撑了经济社会发展，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侵蚀性海岸段主海堤挡潮标准仍然不高，部分区域骨干河道排涝能力不足，极端天气频发，水旱灾害防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季节性缺水问题仍然存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仍有潜力可挖，用水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河湖“四乱”违法占用河道水域现象时有发生；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需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管网存在局部老化，漏损率偏高。

（三）面临形势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要全面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重大战略，坚持固本强基，系统治理、整体推进，改革创新、示范引领，奋力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做示范，为扎实稳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盐城新实践作出水利贡献。

1. 向海图强，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要求完善高标准水利新体系

盐城市位于淮河流域下游，东临黄海，区内“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江苏沿海高质量发展等多个国省战略叠加，需要站在更高层次应势而为、主动作为，更加积极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挥国土空间大、生态底色好、农业基础强、区位优势独特的综合优势，主动承接长三角、长江

经济带产业转移，加快建设“国际湿地、沿海绿城、江淮门户”特色城市，聚焦“海洋强市”战略目标，持续向海洋要生产力，将“因海而生”的优势转化为“向海而兴”的胜势。必须适度超前开展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安全保障标准，增强水资源配置和调控能力，夯实农村水利基础服务乡村振兴，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促进美丽中国建设，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水利基础设施保障。

2. 向绿而兴，绿色低碳转型保障高质量发展，要求贯彻生态绿色发展新理念

盐城地处江苏东部沿海，有着“天蓝地绿基因红、有地有人有机遇”禀赋优势，需要持续擦亮“世界自然遗产、国际湿地城市”金字招牌，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推动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推动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加快打造绿色低碳、海洋经济发展高地。必须高标准定位、高起点谋划，贯彻“四水四定”原则更加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深入开展国家节水行动，加强工、农和城镇节水、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和保护地下水；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高品质实施河湖水系生态治理和保护，加强河湖水源涵养，加强河湖空间管护，修复保护河湖生态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大力推进农村生态河道整治，整镇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支撑粮食安全和全面乡村振兴，维护国家粮食安全、

生态安全，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为建成美丽中国的“盐城范例”提供坚实的水利基础设施保障。

3. 向新转型，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要求积极探索水利治理新路径

水利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行业，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必须不断推进深层次改革，推行理念创新，坚持系统治理将水灾害防治、水资源配置、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作为一个整体协同规划。必须推行科技创新、方法创新，发展精准预测预报，实现智能化调度与控制，加快建设智慧水利、数字孪生，以水利智慧化引领推进水利现代化进程。大力推行制度创新，加快构建完善的水利建设、管理、改革创新体系，进一步健全河湖长制，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创新投融资机制，完善水法规体系，挖掘水利文化价值，积极探索水利创新发展新路径，不断深化水利改革创新，以水利高质量发展支撑盐城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做示范。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和在盐城考察时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

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重大使命，紧紧围绕建设“国际湿地、沿海绿城、江淮门户”特色城市定位，坚定不移“向海图强、向绿而兴、向新转型”，锚定建设高质量“万亿之城”总目标对水利的支撑保障要求，以现代化水网建设为统领，以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主线，按照“1236”^①的发展思路，高标准构建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利用、河湖保护与治理、农村水利保障、水利管理服务，智慧水利六大体系，为“强富美高”新盐城现代化建设迈上新的阶梯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与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民生实事作为水利工作的根本着力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实际问题，加快补齐民生短板，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坚持节水优先，高效利用。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推进建设节水型社会，加快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以供定需、量水而行。统筹考虑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配置、治理和保护，量质同

【1】“1”，一个主线：围绕绿色低碳、建设现代化水网，构筑安全屏障。“2”，两个能力：提升水旱灾害防御、水综合治理保护能力。“3”，三大建设：水安全保障、水资源配置和农村水利建设。“6”，六大体系：标准较高、保障有力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配置优化、节约集约的水资源利用体系，绿色低碳、生态健康的河湖保护与治理体系，设施完善、节水高效的农村水利保障体系，安全规范、管理精细的水利管理服务体系，数字赋能、互联感知的智慧水利体系。

步、节水提效并举，实现水资源的合理开发、优化配置、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

坚持空间均衡，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全市国土空间大、水网调度能力强的优势，持续加强流域防洪能力，同步强化现代水网建设，打造防洪减灾、供水保障、河湖生态、智慧水利四网融合的现代水网，推动全市水利高质量协调发展。

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树立系统观念，坚持全市水利一盘棋，统筹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一体治理，统筹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统筹流域与区域、城市与农村水利发展，综合运用工程、技术、管理等手段，实现全链条系统整体综合治理。

坚持两手发力，改革创新。以推进政府市场“两手发力”为切入点，促进涉水各方权责统一，以数字化改革全面牵引水利的深化改革，以数字化改革推进体制机制的创新，以智慧水利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建设。

（三）规划目标

到 2030 年，大力实施盐城现代化水网建设，基本建成标准较高的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河湖保护与治理、农村水利保障、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和智慧水利六大体系，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盐城新实践提供坚实的支撑保障。

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加强水旱灾害防御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市洪涝风险防控和应对能力。防洪标准，淮河入海水道 300

年一遇，苏北灌溉总渠堤防全面达 100 年一遇，主海堤挡潮 50~100 年一遇；区域骨干河道全面达 20 年一遇；市区城市防洪 50~100 年一遇，县城及沿海港城防洪 20~100 年一遇；农村圩区达到 20 年一遇。除涝标准，区域达 10 年一遇，市区城市排涝基本达 20 年一遇，城市核心区排涝韧性和安全裕度进一步增强；县城及沿海港城排涝达 20 年一遇，农村圩区达到 10 年一遇。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扎根长江、江淮并用”的水资源配置工程体系更加完善，配置格局明显优化，一般干旱年份全市生活、生产用水基本不受影响，特殊干旱年份城乡居民饮水和重点行业用水有保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有保障。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地下水管理更加严格，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有效提升。全市用水总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 0.645。

河湖生态保护与治理。河湖长制建设深入推进，河湖岸线空间管控日趋严格，河湖生态加快复苏，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位）有效保障，骨干河湖基本建成幸福河湖，水利遗产保护和文化更加繁荣。重点河湖生态水位（流量）保障率不小于 95%，幸福河湖建成率大于 95%。

农村水利建设。农村水利工程体系更加健全，乡村全面振兴水安全根基更加夯实。加快灌区现代化改造改善农田灌排条件，提升农村供水配套水平，农村水利建设和管理标准全面提升，水

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乡村生态环境宜居美好。新增耕地灌溉面积 6.67 万亩，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达 70%以上，农村供水保证率达 97%，生态清洁小流域覆盖率达 50%。

水利管理服务。水法规体系不断完善，水利法治监督体系更加完备，涉水事务管理效能明显增强，重点领域改革取得重要进展，水利监督管理机制基本完善，建设管理体制机制更加规范，水工程运行更加高效，安全生产防线更加牢固，全市水利投融资有新进展，水利队伍能力与水利现代化要求相适应。

智慧水利建设。水利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智慧水利建设加速突破，监测感知体系更加完善，数字水利应用平台加快构建，预测水变化更精准，防御水灾害更科学，调度水资源更高效。

盐城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主要指标见下表 2。

表 2 盐城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属性	2025 年	2030 年
1	1-3 级堤防达标率	预期性	92.2	94.2
2	全市总用水量（亿 m ³ ）	约束性	49.18	完成省下达目标
3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约束性	24.97	完成省下达目标
	其中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约束性	22.89	
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预期性	0.642	0.645
5	非常规水利用量（亿 m ³ ）	预期性	0.93	完成省下达目标
6	新增耕地灌溉面积（万亩）	预期性	—	6.67
7	水土保持率（%）	预期性	99.85	≥99.86
8	重点河湖生态水位（流量）保障率（%）	预期性	>90	≥95
9	地下水年开采量（万 m ³ ）	约束性	410	≤2715
10	幸福河湖建成率	预期性	81.6	>95

注：指标解释。

1. 堤防达标率：达标堤防长度占总堤防长度的比例。
2.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总用水量（立方米）与总 GDP（万元）的比值。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工业用水量（立方米）与工业增加值（万元）的比值。
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灌入田间的净水量与渠首总引水量（毛水量）的比值。
5. 重点河湖生态水位（流量）保障率（%）：一年内控制断面实测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生态保障目标的时间占比。
6. 幸福河湖建成率：省骨干河道、保护名录湖泊和城市建成区河道建成幸福河湖的比例。

三、主要任务

（一）筑牢水旱灾害防御体系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水网建设重大战略，加快完善各层级水网“纲、目、结”，统筹推进流域、区域、城市防洪工程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安全韧性现代水网；全面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强化洪涝灾害风险防控，系统提升水旱灾害防御应急能力，构筑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坚固防线。

1. 防洪除涝工程建设

流域防洪。加快实施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建设，大力推进海堤防御能力提升工程，加高加固海堤，实施新洋港以北侵蚀性海岸段保滩护堤工程，实施南八滩闸、淤黄河闸、夸套闸、运棉河闸、利民河闸、斗龙港闸、方塘河闸等沿海挡潮建筑物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加快完善流域防洪防潮体系。

区域防洪。以河道整治和堤防达标建设为重点，突出系统治理理念，坚持防洪、排涝、引水、生态并举，加强河道综合治理。推进斗龙港、新洋港、射阳河等重要支流治理，实施廖家沟、潭洋河、南潮河等新一轮中小河流整治，加快推进里下河腹部区排涝工程，入海水道二期渠北影响处理工程建设，恢复和提高区域防洪除涝能力，研究灌河堤防加固工程、射阳河入海第二通道工程、斗北垦区入海河道“西延东出”工程以及大丰斗南地区新辟出海通道工程，进一步完善盐城市域防洪排涝工程格局。

城市防洪。按照城市防洪规划确定的治理目标和任务，全面完成盐城大市区城市防洪体系构建，优化主城区—第Ⅲ、Ⅳ防洪区骨干建筑物布局，增加主城区防洪排涝安全裕度，增强城市防洪安全韧性；大力推进各县城及沿海港城防洪工程建设，巩固防洪阵线、增加外排动力、内疏汇水河道，增强洪水主动调控和应对能力。

专栏1 防洪除涝重点工程

1. 流域方面

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全面完成入海水道二期工程泓道扩挖、堤防加高加固、沿线控制性枢纽改扩建、跨河桥梁以及沿线穿堤建筑物及渠北影响处理工程。

海堤防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堤防加固达标、堤身防护、保滩护滩以及方塘河闸下移等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打造“新时代宋公堤”。

2. 区域方面

重点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斗龙港、射阳河、新洋港、灌河治理。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沙黄河、廖家沟、潭洋河等16条中小河流治理。

里下河腹部区排涝工程：新建保庄圩隔堤、建设滞涝圩与安全圩间隔堤，实施穿湖河道整治等。

2. 防御体系能力建设

推进组织指挥体系建设。健全指挥统一、调度科学、应急有力的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完善市、县两级水旱灾害防御组织机构，开展市区、里下河、渠北三个联防片区汛前、汛中、汛后

督查检查，配强决策支持技术力量。健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会商机制和联动机制，强化业务培训演练，完善防汛巡查制度，加强水旱灾害防御督查检查。

推进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优化气象水文监测站网布局，加快构建雨水情“三道防线”，强化监测设施和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延长洪水预见期，提高暴雨和洪水预报精准度。完善洪水、极端灾害性天气预警叫应机制，做到“两个直达”：预警信息直达群众和责任人、工作指令直达基层责任人。完善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修编修订各类预案，开展防汛抗旱演练。

推进调度体系建设。复核骨干河湖代表站防汛抗旱特征水位，优化水利工程调度，强化滞涝圩、城市防洪闸站、沿海入海闸口调度运用管理，研究修订重要区域、重点工程调度运用方案，增强应急调度能力。

推进应急体系建设。加强洪涝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预警叫应、巡堤查险、风险管控、重点防御和应急抢险等重点环节。完善市、县两级应急抢险队伍建设，持续配强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装备保障、社会动员 5 支力量，更新升级各级防汛应急抢险队伍装备设备，充实水旱灾害防御物资。

（二）完善水资源利用体系

全面促进各级水网协同融合，增强全市水资源统筹调配与高效利用能力。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加快完善与率先实现与中国式现代化进程

相适应的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体系。

1. 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

以构建“扎根长江、江淮并用”的水资源配置格局为统领，通过完善江水东引北调工程布局，全面推进市域水网建设，加快形成多源互补、丰枯调剂的水资源配置体系，有效保障国省市重大战略用水需求。里下河地区，按照“对接西线、扩大中线、恢复东线”的治理思路，完善“两河引水、三线送水”供水布局，腹部及斗北地区加快推进通榆河、盐河、沙黄河、东塘河治理等工程；研究斗南沿海地区临海引江工程后续建设，扩挖垦区干河～农干河，远期接通大丰干河。渠北地区，依托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加快推进潮河泵站、淮海农场泵站等引水闸站建设，疏浚内部水系，提高区域水资源配置能力。沂南地区，加快实施海堤河工程、陈坎河整治工程，完善水资源配置格局。黄河故道地区，积极协调保证上游市域外水资源供给，改善地区水源条件，支撑黄河故道生态富民廊道和黄海新区发展。

2. 推进各领域全面节水

坚持“四水四定”原则，强化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强化工业节水减排，实施水效提升扶持；促进农业节水增效，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推进城镇节水降损，提升公共机构和高耗水服务业节水能力，扩大非常规水源利用规模。落实节水评价制度，严格依照用水定额核定取水。强化科技支撑，

推广先进适用节水技术与工艺，强化节水新技术推广应用。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标准和经济政策体系，健全市场机制，提升全社会节水内生动力。深化节水宣传教育，高质量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3. 提升水资源监管效能

持续推进取水许可管理、取水工程（设施）管理、水源地规范化管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完善水资源监管体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监管，推进取水口计量、河湖断面和地下水监测全覆盖。深化用水权改革，完善水价形成机制，落实水资源费改税政策，探索水权个性化配置机制，更精准、灵活分配水资源，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4. 加强水资源保护

持续强化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规范水源地设置论证、核准核销与名录动态管理，提升应急备用水源能力。严格地下水管理与保护，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加强地下水水位动态监测，规范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备案和取水许可管理，推进地下（微）咸水开发利用研究。强化重要河道生态水位（流量）保障，严格落实生态水位（流量）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生态水位（流量）预警与响应机制。

专栏2 水资源保障重点工程

1. 里下河区：通榆河、盐河、沙黄河、东塘河治理等工程。
2. 渠北区：潮河泵站、淮海农场泵站等引水闸站工程，疏浚内部水系。
3. 沂南区：海堤河、陈坎河整治工程。

（三）健全河湖保护与治理体系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水域和陆域的全域保护，构建以骨干河道为骨架，以中小河流、湖泊湖荡、大中型闸站等为节点的生态保护格局，弘扬先进治水文化，加快展现幸福河湖盐城美丽画卷，筑牢河湖生态安全基础。

1. 深化河湖长体制机制

持续深化河长制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河长制组织体系。优化完善市、县“三个清单”管理工作机制，通过责任清单化、任务项目化、管护常态化，提升履职质效。建立“行政河长+民间河长”工作机制，推动治水工作从政府主导向全民共治转变，补齐基层河湖管护短板。完善与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跨部门协同机制，形成河湖共管共治工作合力。

2. 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

优化完善河湖库管理范围，推动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向乡镇级河道延伸，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动河湖管

理范围动态管理，推动划界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分级开展河湖水域岸线遥感监测，依法纵深推进清理河湖四乱问题，严禁侵占破坏河湖库，严厉查处侵占河湖库容等违法违规问题，实现重点河湖违法违规问题“零增长”。严格执行水域岸线分区管控要求，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终端治理的闭环管理体系，严格洪水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3. 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按照“河安湖晏、水清鱼跃、岸绿景美、宜居宜业、人水和谐”的幸福河湖建设标准，完善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市域11个省保护名录湖泊和122条骨干河道基本建成幸福河湖，同步推进基础条件较好的镇村河道，开展幸福河湖建设，因地制宜推进滨水空间建设，打造集生态、亲水、宜居、休闲于一体的幸福河湖，着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4.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依托市域“五纵九横”^[2]骨干河网，贯通南北、串联东西的水网优势，加强“一带两片九廊”的生态空间治理与保护，建设“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骨干生态廊道。结合中小河流治理、幸福河湖建设、城市河道清淤等，

【2】“五纵九横”，五纵为江水东引西中东三线、临海引江供水线和串场河，西线蔷薇河-戛粮河、中线沙黄河-朱沥沟、东线泰东河-通榆河；九横即省级骨干网中的灌河、废黄河、淮河入海水道、苏北灌溉总渠、射阳河、黄沙港、新洋港、斗龙港、川东港等九条重要入海通道。

实施河湖生态清淤和滨水生态空间建设，改善河湖生态环境。推进母亲河复苏，开展斗龙港、通榆河母亲河复苏行动。强化生态水量调度，保持水系自然连通，保障水生态环境稳定。

5. 传承与弘扬水文化

加强水利遗产挖掘保护，提升水利风景区品质。强化水文化宣传弘扬，培育水文化品牌，有序发展水上运动项目，探索水文化文旅体融合发展，提高水文化影响力。依托大纵湖、射阳河闸等水情教育基地，积极开展国情和水情教育，加强新时代治水思路宣传，展现新时代治水精神。

（四）夯实农村水利保障体系

围绕国家粮食安全和乡村全面振兴战略，加快现代水网建设向农村延伸，打通水网“最后一公里”，以农村供水安全、现代化灌区建设为重点，推进农村生态河道治理，夯实乡村全面振兴水安全根基。

1. 加快灌区现代化改造

围绕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系统构造“设施完善、技术先进、管理科学、节水高效、生态良好、保障有力”的现代化农田灌排体系，大力推进三层、堤东、江界河、五岸4个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争取实施黄尖、红九等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全面提升农田灌排保障能力、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水土资源利用效率。按照“建大、并中”的思路，研究总渠以北中型灌

区整合为大型灌区方案，建设旱涝保收、系统高效、管理智能的现代化大型灌区。

2. 提升农村供水水平

推进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完善城乡一体供水工程网络，推进水厂建设、老旧管网更新，实施从“源头到龙头”全链条提质。更新改造老旧管网，改扩建阜宁新城等 4 座涉农水厂，新增供水能力 25 万方/天，实现水厂深度处理工艺全覆盖；健全完善市、县农村供水管理信息系统，持续巩固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保障农村供水水质安全。深入贯彻落实《供水条例》，加强农村供水统一管理，统一运维，统一服务，促进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运行。

3. 加强农村生态河道治理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按照整镇推进示范乡镇建设要求，贯彻“功能达标、水流通畅、水清岸洁、生态良好、管护到位”的建设标准，系统推进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持续提升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有效改善农村河道生态环境质量。

4. 加强水土流失防治

以沿海、黄河故道平原沙土区为重点，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新建 104 条生态清洁小流域，其中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生态清洁小流域 10 个，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50 平方公里。强化水土保持动态监测，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建立

健全部门联动合作机制，大力推进部、省图斑销号，提升合规审批率，有效管控生产建设活动新增水土流失。

5. 增强农村水利基础

依托流域区域治理、中小河流整治、大中型灌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农村生态河道等工程建设，加强农村水利基础建设，推进农村水系、不达标防洪圩堤、病险建筑物、村庄河塘等综合治理，改善农村引排防能力。推进农村水利工程专业化管理，以“五位一体”综合管护模式为统领，建立产权清晰、主体明确、责任到位、政策落实的长效运行管理机制。

专栏3 农村水利重点项目

1. 灌区改造

大型灌区：滨海三层灌区、大丰江界河灌区、东台堤东灌区、射阳五岸灌区。

中型灌区：争取实施东台市塔南灌区，盐都区红九灌区、学富灌区，亭湖区黄尖灌区，建湖县上冈灌区、宝塔灌区、收成灌区，阜宁县沟墩灌区、陈良灌区，射阳县红旗灌区，响水县六套干渠灌区、淮北干渠灌区、黄响河灌区等。

2. 农村供水

实施水源改造工程8个，其中滨海县、东台县、建湖县、射阳县、响水县各1个，阜宁县3个。改扩建水厂4座，涉及阜宁县2座、建湖县1座、滨海县1座。同步开展管网改造、增压站改建等设施建设。

3. 生态河道

实施农村生态河道1266条（段）。

（五）塑强水利管理服务体系

坚持依法治水、科学管水，加强规划引领，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工程实施、质量安全监管、运行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大力推广应用现代水利管理技术，提升工程本质安全。

1. 强化规划引领

开展里下河入海五港及其主要支流防洪能力评估和市域主要骨干河道排涝能力复核，为下一步治理夯实规划工作基础。加强水利规划与各类规划衔接、协调，提高规划质量，做好县区规划合规性审查，强化上位规划指导约束，加强规划实施评估。实行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制度，严格事中事后监管。

2. 加强水利法治

强化审批改革，深化“多评合一”“一件事办理”等服务举措，做优做强“水·利万企”品牌服务，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持续优化水利营商环境。强化执法规范，抓好执法人员管理和培训，推动执法能力提升。完善涉企行政检查年度计划制度，建立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稳步提升执法质效。强化执法监督，贯彻《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探索联合评查、案卷点评、整改评估等机制，确保依法行政落到实处。

3. 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

健全完善“4+N”新型监管体系，全面建立全链条、精细化

的监管服务体制机制，覆盖工程全生命周期，落实监管责任无缝衔接。加强招投标全过程监管，落实招标技术咨询制度，强化专家“一标一评”考核评价制度。规范项目法人履职行为，细化项目法人组建程序，强化项目法人集体决策，督促做好前置要件保障工作。严格工程质量管控，持续开展质量专职监管，推行“举牌验收”制度，积极推广使用“四新”技术应用。

4. 提升工程运行管理效能

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持续推进工程精细化管理，优化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持续推动水利工程安全鉴定、除险加固、维修养护常态化规范化，完善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设施，强化风险预警、研判与处置，提升工程安全诊断及运行管理智能化水平。加强新改建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管护范围划定率 100%。按照“应鉴尽鉴”要求，实施 18 座大中型闸站工程安全鉴定，加强工程精密监测，实时掌握工程安全运行状态。

5.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进一步压实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推行安全生产“六化”建设、深化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加强危险源管控，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推动水利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构建警醒警戒警示机制，深化事故隐患类比排查整治，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加强监管队伍专业培训和实践锻炼，

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监管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六）构建智慧水利体系

围绕提升新质生产力，大力推进数字孪生工程建设，加强大数据应用，推动水利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水利建设、管理质效。

1. 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优化水文站网布局，实现市区城市防洪水文站网全覆盖，补充完善水文巡测基地建设，推进水文监测技术手段迭代升级，提升盐城水利网络通信能力及信息技术发展水平，深化工程智能改造和精密监测，推进水利低空经济示范项目建设，建设“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统筹推进各类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智慧化建设，推广无人机巡检、视频智能监控、在线监测诊断等手段，实现水利工程全域巡查、隐患早发现、问题快处置。

2. 推进数字孪生平台建设

坚持系统思维、整体谋划，高标准推进智慧水利顶层设计与统筹布局，加快完善一体化监测感知基础设施，全力推进城市防洪数字孪生调度平台建设，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建设盐城农村水利工程“一张图、一张网、一套表”数据底板，为监管应用提供数字化基础。深化市县协同联动，积极探索数字孪生水利工程、智慧工地建设管理、“AI+”智慧监管等创新应用场景，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程建设深度融合。

3. 推进水利应用系统建设

完善水旱灾害预警调度智慧决策系统，完善各类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加强系统应用，全面提升智慧水利支撑业务管理能力。强化网络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保障网络安全运行。

四、工程投资

全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工程匡算投资 310.8 亿元。投资结构：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升 211.4 亿元，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42.4 亿元，农村水利保障 53.6 亿元，生态河湖治理与保护 3.1 亿元，智慧水利建设 0.3 亿元。

表 3 盐城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投资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十五五”投资 (亿元)
1	水旱灾害防御工程	389.4	211.4
2	水资源保障工程	42.4	42.4
3	农村水利工程	53.6	53.6
4	生态河湖保护工程	3.1	3.1
5	智慧水利建设	0.3	0.3
合计		490.4	310.8

五、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总体符合水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规划要求，以及相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规划所涉及的堤防加固、河湖治理、闸站建设等工程，总体有利于河湖水生态系统的稳定和水生态环境的改善。规划实施后，对主要河湖实施疏浚整治，河湖水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河湖态势趋于稳定，水土流失将得到进一步控制；同时加强对区域内河湖岸线利用管理、强化生态用水调度，保证生态水位，水土保持监管等，对提升河湖生态环境质量具有积极作用。规划工程选址选线已充分避让自然保护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和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实施且无法避让的工程均为重要水利基础设施，属于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总体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以及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规划实施将切实处理好工程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最大程度地减轻规划实施的不利环境影响。

综合评估，本规划目标明确、任务总体合理，规划实施将有利于加快构建盐城现代化水网，增强防洪减灾和水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农村人居环境，与区域环境保护目标总体协调，不会影响生态完整性和稳定性，不影响各类环境敏感

区生态环境功能正常发挥，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规划总体合理可行。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建立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为实现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证。加强与国家、省有关部门沟通衔接，积极争取上级指导与政策支持，加强与上级部门衔接协调，合力推进规划项目实施。积极探索创新社会公众参与治水方式，提高社会公众对涉水事务的监督和参与程度，加强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监测评估，确保各项规划任务落地落实。

（二）加强法治建设

依法制定水利行政规范性文件，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加强水利政务公开，健全水利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加强水利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能力，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提升执法质量和效能。积极稳妥推进水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大执法巡查力度，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强化审批监管衔接，加强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水法治意识。

（三）加强要素保障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用足用好水利政策性、开发性贷款等金融支持水利政策，加强宣传引导，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水利。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等衔接，充分利用重大项目“绿色通道”政策，建立水利、自然资源、交通、林业、文物等部门联动衔接机制，强化重点项目用地、用海、用林等要素保障，抓好立项要件办理，保障规划项目顺利实施。

（四）加强人才建设

加强水利人才引进与培养，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才素质。制定水利人才培养行动计划，加大对水利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完善人才评价体系，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吸引和留住优秀水利人才，为水利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